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260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詠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林詠順等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零壹佰肆拾陸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應僅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詠順等三人發支付命令部分，經查債務人林深泉、黃雪花即林黃雪花業於民國113年8月11日、民國110年8月4日死亡，有內政部戶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已無實體法上權利能力及民事督促程序當事人能力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此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駁回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02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3 附記：

0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6 庸另行聲請。